

附件 1-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留校備查，影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(參賽學生)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☒ 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☐ 是(可複選)

☐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☐ 咳嗽 ☐ 喉嚨痛

☐ 流鼻水 ☐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☐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☐ 四肢無力 ☐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☐ 腹瀉

☐ 其他：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☐ 是(☐居家隔離 ☐居家檢疫 ☐加強自主健康 ☐自主健康管理)

☒ 否

三、是否為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(管樂團)？

☐ 否(跳問題四)

☒ 是，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

☐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(如後附)。

☒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四、學生就讀學校現況為何？

(一)就讀學校目前為停課中。

☒ 否(跳問題五)

☐ 是(請接續回答)

(二)☐ 有確診案例停課。

(三)☐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，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☒ 否

☐ 是：

六、競賽前 1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學生簽章)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☐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 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
☒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(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)。

☐ PCR 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